



OVERSEAS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海外家傭綜合保險

新到家傭失蹤/離職



家傭懷孕要請多個

再聘有保障



重症入醫院，僱主要找數
抹窗出意外，僱主要負責



額外保障幫到手



不設等候期



可續保到65歲

INSURANCE AGENT
保險代理

祥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Peaceful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UNDERWRITER
承保公司

Californ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ddress: Rm. 1607,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Room 2606, 26/F, APEC Plaza,
49 Ho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電話 Tel: (852) 2771 7213
電郵 Email: peaceful@peacefulins.com.hk
網址 Website: www.peacefulins.com.hk

Californ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ddress: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6樓1407室
電話 Tel: (852) 2545 5877
電郵 Email: info@califins.com.hk
網址 Website: www.califins.com.hk

此小冊子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加洲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元)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1 僱主責任 賠償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受僱家傭於工作期間受傷或死亡而須承擔之法律責任 (包括按約情況下之抹窗意外)		每次事故 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 100,000,000元
2 住院及外科手術費用 繳付因家傭生病或意外受傷而須入住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治療之實際，必須及合理支出 A) 住院費用及雜費 B) 外科手術費用 -日間手術 C) 麻醉師費用 D) 手術室費用		每年35,000元 A) 每天高達300元 B) 每一病症高達10,000元 -每一病症高達500 每年高達500 C) 每一病症高達3,500元 D) 每一病症高達2,500元	每年50,000元 A) 每天高達400元 B) 每一病症高達15,000元 -每一病症高達500 每年高達1,000 C) 每一病症高達5,000元 D) 每一病症高達3,500元
3 門診費用 繳付因家傭生病或意外受傷須接受門診治療之實際，必須及合理支出 (中醫-不適用) A) 門診 B) 跌打或 #物理治療 (#需由合資格註冊西醫轉介) C) 註冊中醫師治療 (針灸及推拿除外) (僅適用於計劃C)		每年4,200元 A) 每天每次高達210元 B) 每天每次高達100元; 每年高達700元 C) 不適用	每年4,500元 A) 每天每次高達280元 B) + C) 每天每次高達150元; 每年高達1,050元
4 牙科費用 繳付家傭因患牙齒疾病而需接受緊急診治，例如口腔手術、治療膿腫、脫牙或補牙之實際，必須及合理費用的支出		每年2,500元 高達實際費用的三分之二支出	每年3,500元 每天每次高達500元
5 個人意外 賠償家傭休假期間在香港意外受傷而導致永久性傷殘或死亡		每年200,000元	每年200,000元
6 個人責任 賠償僱主因家傭在工作期間疏忽而須承擔之第三者法律責任		每年100,000元	每年120,000元
7 送返費用 賠償僱主在僱傭合約期內將家傭送返原居國家之費用 A) 家傭因死亡而須將其遺體運返原居國家之實際費用 (包括自殺身亡)；或 B) 家傭因患重病或嚴重受傷並經合資格註冊醫生證明不適宜工作，以國際航班 (經濟客位) 將其送返原居國家之費用		每年30,000元	每年40,000元
8 服務中斷現金津貼 僱主因家傭生病或受傷而連續住院三天或以上，並於其間需聘請臨時家傭，從第四天起每天可獲發現金津貼		每年6,000元 每天高達200元	每年7,500元 每天高達250元
9 改聘費用 當發生以下情況，支付補聘新家傭的必需、合理及不可從其他途徑收回的行政費用 (薪金除外) A) 原有的家傭被遣送或將遺體運返原居地而引致的改聘 B) 新聘家傭在合約開始後三個月內辭職而引致的改聘 C) 新聘家傭在合約開始後三個月內，在沒有預先通知而失蹤最少連續48小時 (不包括法定假期)而引致的改聘 D) 新聘家傭在合約開始後三個月內，因詐騙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的改聘 E) 新聘家傭在合約開始後三個月內的蓄意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補聘		A) 每年10,000元 B) 至 E) 不適用	A) 每年15,000元 B) 至 E) 每年5,000元
10 忠誠保障 賠償僱主因家傭作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導致之實際金錢損失，包括未經許可使用之國際長途電話費用及更換門鎖費用 a) 未經許可使用長途電話費用 b) 更換門鎖費用		每年5,000元	每年6,000元
附加保障範圍			
11 癌症及心臟病額外保障 (僅適用於計劃B) 若家傭因癌症或心臟病而須 A) 住院接受外科手術或治療，其原有第二項住院及外科手術費用之最高賠償額將會提升 -每個項目如住院費及雜費、手術費等之最高賠償額維持不變 B) 在醫院(毋需住院)、持牌醫學化驗所或掃描中心求診、進行診斷、檢查或治療，可 獲繳付相關費用 C) 回家，可獲取現金補貼 (每年只可獲賠償一次及不包括死亡或自殺身亡)	不適用	A) 每年100,000元 (已包括保障範圍項目2之35,000元) i) 每天高達300元 ii) 每一病症高達10,000元 iii) 每一病症高達3,500元 iv) 每一病症高達2,500元 B) 每年5,000元 C) 每年5,000元	不適用
12 癌症、心臟病及主要疾病額外保障 (僅適用於計劃C) 若家傭因癌症、心臟病、植物人、細菌性腦膜炎、良性腦腫瘤、病毒性腦炎、癲癇、中風或嚴重燒傷 A) 住院接受外科手術或治療，其原有第二項住院及外科手術費用之最高賠償額和 每個項目如住院費及雜費、手術費等之最高賠償額將會提升 B) 在醫院(毋需住院)、持牌醫學化驗所或掃描中心求診、進行診斷、檢查或治療，可 獲繳付相關費用 C) 回家，可獲取現金補貼 (每年只可獲賠償一次及不包括死亡或自殺身亡)	不適用	不適用	A) 每年120,000元 (已包括保障範圍項目2之50,000元) i) 每天高達500元 ii) 每一病症高達35,000元 iii) 每一病症高達7,500元 iv) 每一病症高達6,000元 B) 每年8,000元 C) 每年5,000元
13 家傭分娩保障 如因家傭懷孕或在其產假的情況下未能完全履行其職務(如粗重工作)，並 由香港醫生證明其受孕日期在保險期內；而需要額外聘請一位外籍家傭(必須提供於保險期內簽署聘請該位額外外籍家傭的僱傭合約，而有關簽署不能超逾預產期後2個月)，我們將提供一次性津貼作為補償有關額外聘請的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年10,000元

主要不保事項

一般不保事項:	適用項目
戰爭、恐怖活動、在香港以外感染之疾病或發生之外傷 (僱主責任項目除外)、受保前已存在之傷病、性病、愛滋病、自殺 (送返費用及改聘費用除外)、自我傷害行為、懷孕、流產、分娩、精神病、神經紊亂、酗酒或濫用藥物	全部
個別項目之不保事項:	
肺積塵病、核能放射或因不依時賠償工傷之罰款	1
美容或整形手術 (因本計劃保障範圍內受傷導致則除外)、定期體格檢查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引起之任何治療費用	2,3,8,11,12
定期口腔檢查、洗牙、磨牙、鑲裝牙冠、牙橋、牙箍、杜牙根、假牙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引起之任何治療費用	4
飛行 (作為民航機乘客除外)、攀山、攀石、供氧設備輔助呼吸之水中活動、駕駛或乘坐電單車、競賽 (跑步或游泳除外)、高危運動或活動	5
任何有意或蓄意行為、非法活動、食物中毒、在受僱地址或香港以外地方發生之任何事故	6

有關承保範圍和不承保事項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文件



如欲索取本宣傳單張之英文版本，
請掃瞄此二維碼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for English version.

計劃保費

保費已包括政府徵款。



A	B	C
僱主責任	僱主責任	僱主責任
住院及外科手術費用	住院及外科手術費用	住院及外科手術費用
門診及牙科費用	門診及牙科費用	門診及牙科費用
個人意外	個人意外	個人意外
個人責任	個人責任	個人責任
送返費用	送返費用	送返費用
服務中斷現金津貼	服務中斷現金津貼	服務中斷現金津貼
改聘費用	改聘費用	改聘費用
忠誠保障	忠誠保障	忠誠保障
癌症及心臟病額外保障	癌症及心臟病額外保障	癌症及心臟病額外保障
癌症, 心臟病及主要疾病額外保障	癌症, 心臟病及主要疾病額外保障	癌症, 心臟病及主要疾病額外保障

	每位家庭傭工之保費 (港元)	
	一年	兩年
計劃A	800元	1,400元
計劃B	1,000元	1,700元
計劃C	1,400元	2,100元

家傭的醫療保障

- 包括門診醫療保障、專科醫生、脊醫、物理治療師、跌打及 / 或牙科治療
- 註冊中醫師 只適用於計劃C

門診費用

每天每次最高可達 (港元)	
計劃C	280元
計劃B	210元
計劃A	210元

住院及外科手術保障

每保單年度最高可達 (港元)	
計劃C	50,000元
計劃B	35,000元
計劃A	35,000元

計劃C

提供的特別保障

擔心家傭患重病所引致的巨額醫療費用？

附加保障 – 癌症, 心臟病及主要疾病額外保障

每天只需多付少於0.7港元的保費，
您的家庭傭工便可得到

癌症、心臟病、植物人、細菌性腦膜炎、良性腦腫瘤、病毒性腦炎、癱瘓中風或嚴重燒傷額外保障

每保單年度最高可達120,000(港元)

若家傭因癌症、心臟病、植物人、細菌性腦膜炎、良性腦腫瘤、病毒性腦炎、癱瘓、中風或嚴重燒傷而須住院接受外科手術; 或治療在醫院(毋需住院)、持牌醫學化驗所或掃描中心求診; 回家，可獲取現金補貼

計劃C

提供的特別保障



如您因以下情況需要補聘家傭

- 在首份僱傭合約開始後三個月內辭職；或
- 家傭的不誠實行為或詐騙；或
- 家傭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失蹤；或
- 家傭因蓄意行為或疏忽導致家中小童或老人損傷；或
- 家傭因健康狀況不適合繼續履行合約而被遣送返原居地
- 家傭懷孕或在其產假的情況下未能完全履行其職務 (如粗重工作)

我們會賠償您補聘所需的費用

其他重要保障

- 保障您作為僱主的法律責任，包括抹窗意外，每宗事故最高保障可達1億港元